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主要股東的唯一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22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遠盈資本有限公司（「**賣方**」）告知，其已與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唯一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賣方所持有本公司最多52,399,2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10%），配售價將由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代理促使及物色承配人當日的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唯一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將由賣方及配售代理釐定的價格向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52,399,2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賣方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如屬承配人為本公司或賣方的關連人士的情況，則須事先尋求賣方同意。

除非配售協議獲其訂約方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配售期將於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並於2022年10月31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智

香港，2022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智先生及曾偉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嘉凌女士及周瑞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http://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